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9750 承辦人: 許倖瑤

電話: 02-23979298#651

E-Mail: hsurinoa@dgpa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:總處給字第1144001909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114E005949 1 14134152788.pdf)

主旨:修正「友善家庭-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」,名 稱並修正為「友善職場-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 案」,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送修正「友善職場-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」1 份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電2025/10/14

2025/10/14文章

第1頁,共1頁

11405797500